

主編：蔡鴻源

#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 民國法規集成

第五十三冊

黃山書社



#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爲調劑金融、增進生產、救濟農村、興辦軍需工業，發行公債，定名爲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暨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五年，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

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底止，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本省田賦收入爲還本及付息基金，如有不足，另由省庫以其他各項收入

如數撥補足額，自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起，由陝西省財政廳將所收田賦，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分月撥交中央銀行西安分行及陝西省銀行，列入陝西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廳審計部陝西省政府廳暨建設廳財政廳各派代表三人，西安各銀行公推代表三人，長安商會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

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陝西省政府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各銀行陝西省銀行暨本省各縣政府代為經理。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由陝西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現 負 數   | 期數 | 還 本 數 | 付 息 數  | 本息共數   |
|----|----|----|---------|----|-------|--------|--------|
| 二八 | 四  | 三〇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八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 一〇 | 三一 | 七九二〇〇〇〇 | 二  | 八〇〇〇〇 | 二三七六〇〇 | 三二七六〇〇 |
| 二九 | 四  | 三〇 | 七八四〇〇〇〇 | 三  | 八〇〇〇〇 | 二三五二〇〇 | 三二五二〇〇 |
|    | 一〇 | 三一 | 七七六〇〇〇〇 | 四  | 八〇〇〇〇 | 二三二八〇〇 | 三二二八〇〇 |
| 三〇 | 四  | 三〇 | 七六八〇〇〇〇 | 五  | 八〇〇〇〇 | 二三〇四〇〇 | 三二〇四〇〇 |
|    | 一〇 | 三一 | 七六〇〇〇〇〇 |    | 八〇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三二八〇〇〇 |



|               |              |               |               |
|---------------|--------------|---------------|---------------|
| 合             | 四二           | 四一            |               |
| 一〇            | 四            | 一〇            | 一〇            |
| 三一            | 三〇           | 三一            | 三二            |
|               |              |               | 二・三・二・〇・〇・〇・〇 |
| 計             | 四八・〇・〇・〇・〇   | 一・四・四・〇・〇・〇・〇 | 一・九・二・〇・〇・〇・〇 |
|               | 三〇           | 二九            | 二七            |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 四・七・八・五・六・〇・〇 | 二・四・四・〇・〇    | 二・八・八・〇・〇     | 四・三・二・〇・〇     |
| 二・七・八・五・六・〇・〇 | 四・九・四・四・〇・〇  | 五・〇・八・八・〇・〇   | 五・二・三・二・〇・〇   |
|               |              |               | 五・七・六・〇・〇     |
|               |              |               | 六・九・六・〇・〇     |
|               |              |               | 四・六・九・六・〇・〇   |

#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爲籌辦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二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月息五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算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五年自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各分還一次每次分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甘肅省田賦收入爲基金由甘肅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本付息數目預先由田賦收入項下按月撥交蘭州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關係銀行公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府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蘭州中央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定爲一萬元一種附帶定期還本小票及息票

第八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由買賣抵押處本省公務處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到

期分期還本小票及到期息票得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現 負 額   | 期數 | 還 本 數  | 付 息 數  | 本 息 合 計 |
|----|---|---|---------|----|--------|--------|---------|
| 二八 | 七 | 三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  | 四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二九 | 一 | 三 | 一九六〇.〇〇 | 二  | 四〇〇.〇〇 | 五八.八〇〇 | 九八.八〇〇  |
| 三〇 | 七 | 三 | 一九二〇.〇〇 | 三  | 四〇〇.〇〇 | 五七.六〇〇 | 九七.六〇〇  |
| 三一 | 一 | 三 | 一八八〇.〇〇 | 四  | 四〇〇.〇〇 | 五六.四〇〇 | 九六.四〇〇  |
| 三二 | 七 | 三 | 一八四〇.〇〇 | 五  | 四〇〇.〇〇 | 五五.二〇〇 | 九五.二〇〇  |
| 三三 | 一 | 三 | 一八〇〇.〇〇 | 六  | 四〇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 | 九四.〇〇〇  |
| 三三 | 七 | 三 | 一七六〇.〇〇 | 七  | 五〇〇.〇〇 | 五二.八〇〇 | 一〇二.八〇〇 |
| 三三 | 一 | 三 | 一七一〇.〇〇 | 八  | 五〇〇.〇〇 | 五一.三〇〇 | 一〇一.三〇〇 |
| 三三 | 七 | 三 | 一六六〇.〇〇 | 九  | 五〇〇.〇〇 | 四九.八〇〇 | 九九.八〇〇  |
| 三三 | 一 | 三 | 一六一〇.〇〇 | 一〇 | 五〇〇.〇〇 | 四八.三〇〇 | 九八.三〇〇  |
| 三四 | 七 | 三 | 一五六〇.〇〇 | 一一 | 六〇〇.〇〇 | 四六.八〇〇 | 一〇六.八〇〇 |
| 三四 | 一 | 三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二 | 七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 |





#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八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公布

##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 甲：法幣準備金及檢查公告辦法

一、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左列各款充實之

一、短期商業票據

二、貨物棧單

三、生產事業之投資

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

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遴聘各重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將發行數額準備金實況公告之

### 乙：審核預算標準

一、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業費暨駢枝機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節省支出

二、各主管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但其薪俸公費不再折扣

丙、切實辦理外滙之審核

一、由外滙審核委員會依照公布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滙規則核給外滙使正當需要獲得外滙供給以穩定外滙市價

丁、吸收社會游資擴充金融網

一、財政部督促各銀行依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以其儲存金撥放於生產事業

二、擴充西南西北金融網期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十五者。

##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徵收事務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徵，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 第五條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之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徵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助或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徵收機關。

前項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分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分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分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

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事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著其居所。

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條 造送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益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財產種類。

二．數量。

三．所在地。

四．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徵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



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 第十六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賸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一、賸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二、賸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賸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賸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賸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地礦業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

## 第十七條

地上權之設定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賸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